

化工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審查注意事項

1. 碩士班班代請張貼公告(中英文)，請各實驗室學生至班代實驗室確認成績單並簽名。
2.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者，請學生自行應將歷年成績表送請相關學系審查後再交回給班代彙總。
3. 請班代按「畢業審查學生清冊」順序整理「歷年成績表」於 **109.04.10 中午 12:00 前** 送回 93556 室。
4. 請班代自訂日期，統一收取『**可畢業**』學生之 **2 吋** 半身碩士照 **1 張**，照片後面請學生用**鉛筆**寫明系級、學號及姓名。該照片為製作畢業證書用，須著碩士服，脫帽或戴帽皆可，**請依學號排列送至系辦，將轉送註冊組**。
5. 轉知註冊組通知如下
*若學生於本學期無法畢業，請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繳交下學期學雜費並選課。